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登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登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車籍資料1紙（見偵卷第1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登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雖尚未致生交通事故，然已對行車安全產生潛在性危害，影響大眾往來之安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去農地務農）、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素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自身有嚴重耳鳴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

01 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趙雨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

07 被 告 陳登晉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於緩起訴履行期
11 間，未履行檢察官所命事項，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
12 分，嗣經偵查結果，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
13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登晉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
16 年10月22日11時50分許起訖同日13時許止，在臺東縣臺東市
17 知本地區之臺東開發隊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
19 於同日13時43分許，行臺東市縣東49-1線縣道日光橋下時，
20 因違規手持香菸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當場對其施
21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4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22 值為每公升0.32毫克。

23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登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7 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8 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
29 被告之自白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柯博齡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陳怡君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